

# 玉林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玉林市水政监察支队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玉林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玉林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玉林市水政监察支队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法治服务。宣传水法律法规，开展水行政监察、水事案件调处、受玉林市水利局委托负责水行政性费用征收、水政监察人员培训、水行政执法统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玉林市水政监察支队是玉林市水利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7名，设支队长1名、副支队长2名，现在职在编干部12人。

## 第二部分：玉林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报表另附)

## 第三部分：玉林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270.7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0.7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6.40万元，下降19.70%，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0.7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57.62万元，下降17.5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4.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5.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结余。

8.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8.7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结转结余。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270.7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0.7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6.40万元，下降19.7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23.3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12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1.3万元，下降32.5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2.卫生健康支出（210类）10.6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6.5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01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0.09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5万元，下降31.8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3.农林水支出（213类）226.0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115.34万元；水利执法监督110.6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6.18万元，下降13.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10.6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10.65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5.13万元，下降32.5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5.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等。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结余分配。

6.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8.7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0.7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57.62万元，下降17.55%，其

中：基本支出160.05万元，项目支出110.65万元。

玉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3.47万元，支出决算为27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81%。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7%。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38万元，支出决算为1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5%。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9万元，支出决算为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89万元，支出决算为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年初预算为6.04万元, 支出决算为4.0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66.39%。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 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13万元, 支出决算为0.0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69.2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 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55.18万元, 支出决算为115.34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74.3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 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21.11万元, 支出决算为110.65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1.3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 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04万元, 支出决算为10.65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66.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 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05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41.22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支出18.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3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4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2)商品和服务支出1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4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58%。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玉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玉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

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玉林市水政监察支队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23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度不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局、办、镇）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0.0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不安排任何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18.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79万元，下降36.43%，完成年初预算的63.5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84万元，下降36.5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因机构改革于2024年7月撤销。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0.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设置，本单位本年度没有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